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148號

原告 濬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源

訴訟代理人 黃修偉

謝孟馨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路涵律師

被 告 蔡揮乾即築居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4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4,900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
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貨款374,900元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被
告名片、客戶對帳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對於上開
客戶對帳單所載內容並不爭執，僅抗辯客戶對帳單上記載新
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2樓之產品，確係伊所訂
購，伊願意付款；惟有關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之

貨款部分，係其友人訂購，與伊無關，伊不願意負責等詞
(本院卷第61、121頁)。惟查：

(1)依原告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，有關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所需之產品、顏色、地址及尺寸均是被告與原告接洽，且當原告詢問中和現場的聯絡人也是被告時，被告亦明確回覆「對」(本院卷第75至83頁)。而被告對於上開對話紀錄內容亦不否認(本院卷第61頁)，是依一般交易常情及客觀觀察，足認該筆產品係由被告向原告訂購，原告主張客戶對帳單上記載之產品均是被告所訂購一節，應屬有據。至被告雖主張證人洪政賢可證明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與其無關云云。然證人洪政賢已證稱其當時是承作土城之裝潢，且對於被告與所稱「阿彬」間之叫貨方式其不清楚(本院卷第122、123頁)，是證人洪政賢之證述內容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前揭主張為真。

(2)基上，本院認定被告爭執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之產品，係被告向原告訂購無訛。縱被告係代其友人訂購，於對外交易關係中，仍應由被告負給付貨款之責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74,9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74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6月28日(本院卷第2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；併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(四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5,140元(第一審裁判費)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王子軒